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原簡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8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原易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紀觀念實屬薄弱；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犯罪目的、動機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保全、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無須扶養雙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32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
03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
05 竊得之2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
06 告訴人A O 1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7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8 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傅可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9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0 準。

21 書記官 陳彥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【附件】

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A 0 2

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4樓(4
之 7號室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31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台積電AP6B廠區3樓更衣區櫃號0882號前，竊取A 0 1所有、置於置物櫃內之皮夾內之現金（新臺幣〈下同〉2000元），得手後放進自己長褲右口袋內離去。嗣經A 0 1發現遭竊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A 0 1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竊取1000元之事實，復於偵查中改口否認有竊盜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時更衣區之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前述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

01 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6 檢察官 張 亞 筑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楊 麗 卿